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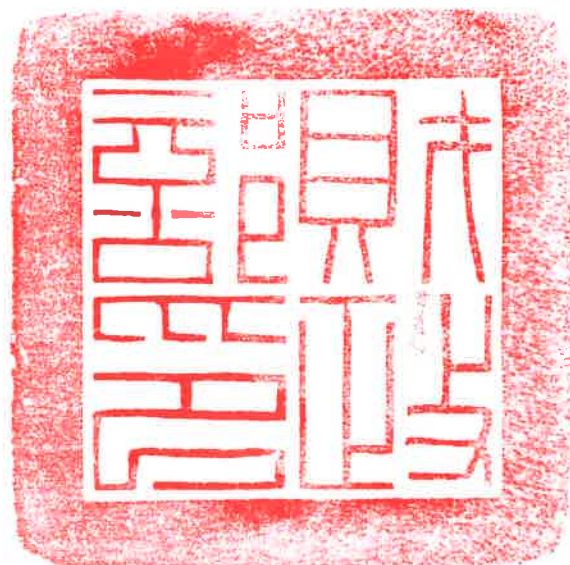
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 11004571100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110年3-4月期(含按月申報之4月份)營業稅與4月份貨物稅、菸酒稅、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申報及繳納期間展延事宜。

依據：稅捐稽徵法第1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0年3-4月期(含按月申報之4月份)營業稅與4月份貨物稅、菸酒稅、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申報及繳納期間截止日，由110年5月17日(5月15日遇例假日依規定順延至第1個上班日)延至110年5月31日。
- 二、配合前開展延申報及繳納期限，營業人、產製廠商應檢送之相關附件資料請於110年5月31日前寄(送)所在地國稅局分局、稽徵所或服務處。

部長蘇建榮